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天顺风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君

余佳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